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自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以总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平均增持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新披露的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值(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息事项,不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亚东投资《关于增持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28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亚东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01,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920,725.20元(不含发行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9,203,32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4.7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9,203,321	14.70%	富奥股份及亚东投资均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奥股份”)	59,460,074	8.00%	富奥股份及亚东投资均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168,663,395	22.7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2,500万元-5,000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1月2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01,804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920,72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7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4,265,199股,其中亚东投资持股114,805,125股,富奥股份持股59,460,07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3.45%,其中亚东投资持股15.45%,富奥股份持股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1月25日,亚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601,80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75%,对应增持金额49,920,725.2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未超上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翌上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物翌上海向农商行闵行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增加2,600万的同时减少了1,000万,为87,456.618181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88.88%	2,600	85,856.618181	87,456.61818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7日

3、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集中登记地)

4、法定代表人:张瀑

5、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装卸搬运;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456.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75.79 万元,净资产为 -819.12 万元,净利润为 -1,936.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754.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446.74 万元,净资产为 3,307.85 万元,净利润为 126.97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88.88%(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物翌上海向农商行闵行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456.618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0%。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10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项良宝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项良宝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项良宝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5年11月27日	2028年2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项良宝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项良宝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项良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项良宝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项良宝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旭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旭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旭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3292356

电子邮箱:jg1ymsc@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802室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赵龙天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龙天妫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陈旭滢女士简历:

陈旭滢,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MBA在读,已取得沪、深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证券部。2025年加入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赵龙天妫女士简历:

赵龙天妫,女,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24年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8号)《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全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汪耿超、余海军、冯玉兰: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与关联方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以商品房抵债务协议书》,合同金额1,930.9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9%,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未按约定回购股份

你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未完成,你公司先后两次延长回购期限。第一次延长回购实施期限于2025年11月4日到期,你公司拟于2025年11月20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承诺回购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且承诺到期,公司未完成回购。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汪耿超、总经理余海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汪耿超、余海军、冯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报送相关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勤勉尽责,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3、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进产业布局优化整合,实现结构性降本,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对子公司管理及业务架构进行调整,由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亚大塑料”)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京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海亚大塑料吸收合并北京京燃。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亚大塑料存续经营,北京京燃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北京京燃的全部资产、负债等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上海亚大塑料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公司名称: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799弄89号

法定代表人:黄钊

主要业务:市政管道产品生产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多数)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30%,澳大利亚乔治莱欧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澳大利亚GF”)持股3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亚大塑料”)持股4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803.15万元、负债总额7,296.52万元、净资产总额20,506.6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8,831.11万元、净利润229.58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291.28万元、负债总额4,883.93万元、净资产总额19,407.35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5,223.24万元、净利润-1,197.30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主要业务:市政管道球阀产品生产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多数)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50%,瑞士乔治费歇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简称“瑞士GF”)持股5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48.45万元、负债总额2,426.16万元、净资产总额10,522.2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401.86万元、净利润322.02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682.30万元、负债总额2,080.07万元、净资产总额10,602.23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773.84万元、净利润92.05万元(未经审计)。

(三)股东情况说明

亚大塑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和澳大利亚GF分别持有其50%的股份;澳大利亚GF为瑞士GF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穿透后上海亚大塑料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瑞士GF各持50%,与北京京燃一致,两家公司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相同。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上海亚大塑料作为合并方存续,并承继北京京燃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两家公司将通过签订《合并协议》,明确约定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合并完成后,北京京燃作为被合并方将注销法人资格。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亚大塑料吸收合并北京京燃,能够发挥上海地区市政管道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制造等协同共享优势,推进公司产业布局优化整合,通过精简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结构性降本,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实际股权结构一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质是对原有控制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内部重组,不影响公司整体经济利益的流入和流出,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6日 14点

召开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本通知同日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0	凌云股份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出席登记,登记事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股东账户号码、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等。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王海霞 辛娜

联系电话:0312-3951002

联系传真:0312-3951234

联系邮箱:wanghaixia@lygf.com xinning@lygf.com

(二)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012.18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3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6,638.5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7日

二、募投项目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2,230.00
2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120.30
3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8,409.39
4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1,500.00
5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2,670.31
6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6,939.20
7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	2,170.00
8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847.50
9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4,332.20
10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项目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项目	25,948.00
11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13,693.01
12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7,307.29
13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	5,590.80
14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5,850.00
15	补充流动资金		40,030.58
合计			136,638.58

注: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为新增募投项目,相关变更情况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052),于2025年4月29日、5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038)。

目前,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12.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1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4,332.2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320.0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012.1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012.18万元

注1: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1,387.07万元,其中项目尾款包括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设备、工装尾款、设备采购质保金等;

注2:节余资金测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暂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012.18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支付尾款将继续留在专户中用于相关支付,支付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专户,兰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三、适用的决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1,012.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存续经营,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通过资源整合实现结构性降本增效,加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155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6年本公司预计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574,181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子以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1,012.18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补流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